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董事辭任與委任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袁靖波先生

袁靖波先生(「袁先生」)因其健康問題將辭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基先生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陳銘基先生，39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工作擁有逾16年經驗。

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公司秘書兼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陳先生任職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將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48,8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列明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就袁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袁靖波先生及李暢悅先生。